

堅持在法治軌道上深化改革

香港文匯報訊 新華社7日播發新時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實踐與啟示系列述評文章第五篇，題為《堅持在法治軌道上深化改革》，全文如下：

新時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實踐與啟示述評 之五

法者，治之端也。

新時代改革開放具有許多新的內涵和特點，其中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制度建設分量更重。習近平總書記深刻指出，在整個改革過程中，都要高度重視運用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發揮法治的引領和推動作用。

布局科學系統，推進蹄疾步穩。

黨的十八大以來，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持改革和法治相統一、相促進，在法治下推進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開闢「中國之治」新境界，為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提供堅強保障。

在法治軌道上推進改革， 推動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 構築「中國之治」新優勢

國徽高懸，憲法莊嚴。

2023年3月10日，人民大會堂大禮堂。全票當選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的習近平，左手撫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右手舉拳，面向近3,000名全國人大代表鄭重宣誓。莊嚴場景，印刻在億萬人民心頭。

憲法，治國安邦的總章程，國家政治和社會生活的最高法律規範。實行憲法宣誓制度，是推進依憲執政、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的重要舉措。

四十餘載斗轉星移。改革開放以來，我們黨高度重視法治，把依法治國確定為黨領導人民治理國家的基本方略。改革與法治共同推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事業闊步向前。

新時代的中國，躍上新的起點，也面對新的挑戰——如何在法治軌道上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如何解決法治領域突出問題促進社會公平正義？如何回應人民群眾新期待，確保黨和國家長治久安？

黨的十八大以來，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厲行法治，面對新形勢新任務，習近平總書記一錘定音：「要高度重視運用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推進改革，堅持重大改革於法有據。」

旗幟鮮明，正本清源——

習近平總書記在省部級主要領導幹部學習貫徹黨的十八屆四中全會精神全面推進依法治國專題研討班上，鮮明指出一些人的認識誤區：

「一種觀點認為，改革就是要衝破法律的禁區，現在法律的條條框框妨礙和遲滯了改革，改革要上路，法律要讓路。另一種觀點則認為，法律就是要保持穩定性、權威性、適當的滯後性，法律很難引領改革。這兩種看法都是不全面的。」

習近平總書記強調：「我們要堅持改革決策和立法決策相統一、相銜接，立法主動適應改革需要，積極發揮引導、推動、規範、保障改革的作用，做到重大改革於法有據，改革和法治同步推進，增強改革的穿透力。」

高瞻遠矚，宏闊布局——

2013年11月，具有劃時代意義的黨的十八屆三中全會在京召開，全會審議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設專門一個部分部署「推進法治中國建設」。

2014年金秋十月，黨的十八屆四中全會把「全面推進依法治國」，第一次鐫刻在黨的中央全會歷史坐標上。

習近平總書記在會上深刻指出：「黨的十八屆三中、四中全會分別把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進依法治國作為主題並作出決定，有其緊密的內在邏輯，可以說是一個總體戰略部署在時間軸上的順序展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全面深化改革都離不開全面推進依法治國。」

如鳥之兩翼、車之兩輪。此後，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國納入「四個全面」戰略布局，上升到新的高度。

系統集成，頂層設計——

習近平法治思想明確為全面依法治國的指導思想。習近平總書記親自擔任中央全面依法治國委員會主任，管宏觀、謀全局，定規劃、抓落实，推動法治領域改革向縱深推進，以法治之力護航全面深化改革。

2021年初，《法治中國建設規劃（2020-2025年）》一亮相，就受到海內外高度關注。這份規劃與《法治社會建設實施綱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設實施綱要（2021-2025年）》一道，勾勒出法治國家、法治政府、法治社會一體建設的「施工表」「路線圖」，構建起法治中國建設的「四樑八柱」。

築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積法治之勢，法治



◆2022年4月10日至13日，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在海南考察。圖為4月11日下午，習近平考察五指山市水滿鄉毛納村。
新華社 資料圖片

保障新時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巨輪劈波斬浪，行穩致遠。

在改革中完善法治， 改革成效更好轉化為國家治理效能， 邁上「中國之治」新台階

時值盛夏，海南自貿港機場口岸等封關運作項目建設現場一片忙碌，「壓力測試」等各項封關運作準備工作井然有序。

習近平總書記在海南考察時指出，「把制度集成創新擺在突出位置」。海南自由貿易港法施行三年來，海南緊扣改革需求制定一批相關法規，為促進自由貿易港建設夯實法治基礎。

處理好改革決策和立法決策的關係，把深化改革同完善立法有機結合，關係着法治進步、改革成效。

苟利於民，不必法古；苟周於事，不必循俗。採取「打包」修法、作出決定等方式，為改革順利推進提供法律保障；修改人口與計劃生育法，促進人口長期均衡發展；修改刑事訴訟法，完善監察與刑事訴訟銜接機制；修訂國務院組織法，為建設人民滿意的法治政府、創新政府、廉潔政府和服務型政府提供堅實法治保障；修訂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確認和鞏固深化司法體制改革成果……

重大改革於法有據、及時把改革成果上升為法律制度，立法決策與改革決策相統一的路徑愈發清晰。

司法體制改革「動真碰硬」，守住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最後一道防線。

碧波浩渺，清風拂面，烏江幹流水面，宛若一幅流動的畫作。曾幾何時，兩岸的生活垃圾等污染，一度讓烏江部分江段飽受摧殘，治理困境亟待破解。

面對難題，作為重大改革舉措的檢察機關提起公益訴訟制度，顯示巨大威力。貴州省市縣三級檢察機關聯動開展公益訴訟，有力督促行政部門和地方政府依法履職、治理污染，烏江終於碧波重現。

生態環境和資源保護、食品藥品安全、英烈保護、維護婦女權益……檢察公益訴訟觸及範圍越來越廣，監督「利劍」效能攻堅克難中不斷彰顯。

解決法治領域突出問題，根本途徑在於改革。司法資源如何科學合理配置？冤錯案件怎樣防範？「案多人少」矛盾如何化解？……

習近平總書記為改革指明方向：「堅定不移推進法治領域改革，堅決破除束縛全面推進依法治國的體制機制障礙。」

推行員額制改革，讓司法力量集中到辦案一線；推動司法責任制改革，「讓審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負責」；推進以審判為中心的刑事訴訟制度改革，守住防範冤錯案件底線；出台規定防止領導幹部干預司法「批條子」「打招呼」；認罪認罰從寬制度、案件繁簡分流等推進實施；最高人民法院巡迴法庭「全覆蓋」……一系列改革舉

措環環相扣、落地見效。

惟其艱難，才更顯勇毅。「做成了想了很多年、講了很多年但沒有做成的改革」，改的是體制機制，破的是利益藩籬，順應的是民心所向。

廢除勞教制度、糾正冤錯案件、改革律師制度、推進公安機關執法規範化建設……努力讓人民群眾在每一項法律制度、每一個司法決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義。

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必須堅持以人民為中心。推行立案登記制改革、破解案件「執行難」、構建多元解紛機制、推進誠信便民、推動政務服務「一窗通辦」、治理「奇葩證明」等一系列改革創新舉措，聚焦短短板弱項，直擊堵點痛點。

以法為綱，崇法善治。

推行行政執法公示制度、執法全過程記錄制度、重大執法決定法制審核制度，促進嚴格規範公正文明執法；制定重大行政決策程序暫行條例等，建立科學民主依法決策機制……法治政府建設扎實推進，依法行政煥發新氣象。

從法律體系向囊括立法、執法、司法、守法各環節的法治體系全面提升，從「制」到「治」的飛躍，彰顯新時代法治中國建設與全面深化改革相互促進，改革成效更好轉化為國家治理效能。

發揮法治固根本穩預期利長遠作用， 護航改革開放行穩致遠， 築牢中國式現代化法治根基

「通過！」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表決通過糧食安全保障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糧食安全是「國之大者」。習近平總書記指出，「全方位夯實糧食安全根基」「確保中國人的飯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倉廩實，天下安。在一批改革成果、實踐經驗基礎上，制定糧食安全保障法，對耕地保護利用和糧食生產、儲備等各環節作出系統規定，為我國糧食安全提供「全鏈條」保障。

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須更好發揮法治固根本、穩預期、利長遠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軌道上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

加強法治保障，統籌好發展和安全，完善制度建設、鞏固制度基礎——

當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加速演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進入關鍵時期，戰略機遇和風險挑戰並存、不確定難預料因素增多。

近年來，國家安全法、糧食安全保障法、反外國制裁法、反間諜法、反恐怖主義法、網絡安全法、生物安全法、數據安全法等法律制定或修改，逐步完善的中國特色國家安全法律體系，為新時代推進國家安全領域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提供最基本、最穩定、最可靠的保障。

不僅要制定法律，還要監督法律正確實施，才能使制度基礎越發堅實鞏固。從開展執法檢查到聽取報告再到專題詢問，全國人大常委會「全鏈

條」監督模式運用更加廣泛，法律制度的「牙齒」充分咬合。

首次聽取審議國有資產管理情況綜合報告，首次聽取審議國家監委有關專項工作報告，首次開展對「兩高」專項工作報告的專題詢問……這些「首次」，背後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對監督工作的持續探索改革創新。

確保改革有序進行，以法治之力提振發展信心，穩定社會預期——

2024年2月21日，一場民營企業家關注的座談會——民營經濟促進法立法座談會在司法部舉行，會場氣氛熱烈。民營企業代表和專家學者暢談對立法的意見建議。

民營經濟促進法列入全國人大常委會2024年度立法工作計劃。以法治方式保障各種所有制經濟依法平等使用生產要素、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優化民營企業發展環境。

用法治方式提振市場信心、穩定社會預期，激發各類經營主體的內生動力和創新活力，有效推動高質量發展。

制定權力清單和責任清單，釐清政府權力邊界；加強產權司法保護，讓「有恆產者有恆心」；設立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商事法庭，創立國際商事專家委員會制度，創新一站式國際商事糾紛多元化解決機制……

在法治軌道上推進一系列改革舉措，營造更加穩定公平透明、可預期的法治化營商環境，堅定不移貫徹新發展理念，健全推動高質量發展體制機制。

增強全民法治觀念，使改革在良好的法治環境中不斷深化——

社會和諧穩定，是改革發展的前提。黨中央部署開展為期三年的掃黑除惡專項鬥爭，打掉涉黑組織數量是前10年總和的1.3倍；深入開展政法隊伍教育整頓，清除積弊沉疴，政法隊伍面貌煥然一新……法治權威得到彰顯，為進一步在法治軌道上深化改革營造良好社會環境、提供組織保證。

法治的力量，在於人民發自內心的信仰。在法治軌道上進一步深化改革，必須厚植法治社會土壤。

今年5月，「民法典宣傳月」活動在全國如火如荼開展，向廣大群眾普及民法典知識，提高法律素養和法治觀念，讓民法典走到群眾身邊、走進群眾心裏。

維護英烈尊嚴，鼓勵見義勇為，保護正當防衛，依法懲戒「老賴」，樹立規矩意識……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融入立法，法治德治相得益彰，助推社會風清氣正，讓改革發展更有保障。

改革開放大潮波瀾壯闊，在新時代奮進激盪，向着民族復興澎湃而去；全面依法治國步履鏗鏘，法治中國建設前景光明、催人奮進。

新時代新征程上，我們繼續吹響法治與改革衝鋒號，在改革中不斷完善法治，開創法治中國建設新局面；在法治護航下全面深化改革，匯聚起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強大法治力量，為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提供堅強保障。